

★ 本院所有教師：本院教師「升等評分表」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比例依下列範圍自行配置，

研究項目佔 45%至 55%，

教學項目佔 30%至 45%，

服務項目佔 10%至 25%。

★ 本院教師「升等著作計分表」，適用對象說明：

一、 105 學年版-升等著作計分表（105 學年前在職限期升等教師首次升等得適用 105 學年升等著作計分表，或舊制所屬系所的升等著作計分表）

- 升等代表著作必須為 B 級以上期刊論文；升等教授最低分數至少 70 分，且 A+B 須大於 35 分；升等副教授最低分數至少 50 分。
- 作者多於一人時，得分為原始得分乘以 2 除以 (N+1)，其中 N 為該著作作者總人數。【得分=原始得分*2 / (N+1)】
- 外審標準：
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B 級以上；
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。

二、 107 學年版-升等著作計分表

- 升等代表著作必須為 B 級以上期刊論文；升等教授最低分數至少 70 分，且 A+B 須大於 35 分，且所有著作中至少有 1 篇 A 級以上期刊論文；升等副教授最低分數至少 50 分。
- 作者多於一人時，得分為原始得分乘以 2 除以 (N+1)，其中 N 為該著作作者總人數。【得分=原始得分*2 / (N+1)】
- 列名 A+ 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，每篇得 70 分，毋須依照作者人數換算計。
- 外審標準：
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B 級以上；
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。

適用對象	適用升等著作計分表	升等期刊分級表
105 學年前在職限期升等教師 首次升等	得適用舊制系所升等計分 適用 105 學年版、107 學年版	得適用 105.3.17 版或 109.5.4 版
107 學年起新進限期升等教師 首次升等	適用 107 學年版	得適用 105.3.17 版或 109.5.4 版
109 學年起新進限期升等教師 及其餘在職教師	適用 107 學年版	適用 109.5.4 版